

津高新审建审〔2024〕55号

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计量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计量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拟投资400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西路6号智能电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大楼10层1001，建设计量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1437平方米，设置热学室、电学室、力学室、长度室、精测室、理化室、天平室等区域，购置相关检验设备，对客户的仪器仪表等设备进行检验校准，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出具检验报告5万份。该项目不涉及放射性物质的使用。该项目环保投资7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设施、环境风险防控、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

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0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化学试剂在客户处外检使用，产生的废气由客户收集治理，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二）生活污水、待检器皿清洗废水、器皿容量检验废水、纯水机排浓水，经厂区化粪池静置沉淀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空盒气压表检定箱、恒温槽、鼓风干燥箱、温湿度检定箱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蔗糖溶液和包装品、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废包装材料、废蔗糖溶液和包装品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反渗透膜交由设备厂家回收

处理；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0.106 吨/年，新增氨氮 0.009 吨/年。根据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计量实验室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以上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4年4月11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